

公開類	次月20日前編報
月(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中華郵政公司
表號	20670-03-02

兩岸函件往返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年 月 别	總 計	臺灣寄大陸函件	大陸寄臺灣函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兩岸函件往返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國寄往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寄來本國之函件由各地郵局收寄及處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分為臺灣寄大陸函件及大陸寄臺灣函件2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臺灣寄大陸函件：本國寄往大陸地區之函件。
 - (二)大陸寄臺灣函件：大陸地區寄來本國之函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會計處依據郵件處理中心編製之寄發及收到大陸郵件數量統計表資料彙編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